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40

第1頁 / 4頁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硫化銨溶液(Ammonium sulphide solution)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火焰、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粉塵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硫化銨溶液(Ammonium Sulfide Solution)
同義名稱：Ammonium sulfide, solutio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2135-76-1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20~24%：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有效應發生，將患者移到無污染區域。 2.若患者已無呼吸，施予人工呼吸。 3.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訓過的人施予氧氣。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儘速用肥皂和水沖洗患部 15 分鐘以上。 2.沖洗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 3.立即就醫。 4.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鐘以上。 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若患者意識清楚，給飲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40

第2頁 / 4頁

水或牛奶。 3.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將其頭低下，以免其倒吸入肺。 4.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600ppm30 分鐘可能造成意識喪失、呼吸抑制、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及碳酸氫鈉。解毒劑為亞硝酸戊酯、亞硝酸鈉。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嚴重火災危害，蒸氣比空氣重，易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閃火。蒸氣與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遠離儲槽兩端。 2.大區域之大型火災則使用無人操作之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能，則撤離火場並任其燒完。 3.救火時，若從安全閥發出的聲音提升或儲槽有任何的褪色現象，應立即撤離現場。 4.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5.位於上風處以避開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進入密閉區域前需先進行通風作業。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觸外洩物。 2.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3.利用水霧降低蒸氣量。 4.少量洩漏：用砂或不燃物吸收。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遠離火花、火焰及其它發火源，工作區張貼禁煙標誌。 2.置備隨時可用的緊急應變裝備。 3.避免純物質與污染物混合。 4.容器應標示，不用時應關緊，空的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5.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域內，採最小用量操作，避免蒸氣釋出。

儲存：

1.貯存區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分開並限制人員接近，定期檢查貯存設備有無破損或溢漏等。 2.貯存區應備立即可用之滅火器材。 3.遵守有關易燃物貯存和操作的法規規定。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裝置。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經常暴露或高濃度：1.全面型防塵及防霧滴呼吸防護具。2.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3.含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40

第3頁 / 4頁

未知濃度：1.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防護手套。 眼 睛 防 護：1.含面罩之防濺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黃色液體	氣味：腐蛋味
嗅覺閾值：-	熔點：分解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38℃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1(空氣=1)
密度：-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分解釋出高毒性硫化氫。 2.銅及合金：嚴重腐蝕。 3.鋅及合金：嚴重腐蝕，儲存於新容器內可能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熱、火焰、火花及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酸、金屬
危害分解物：氨、硫化氫、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吞食
症狀：發紺、頭痛、暈眩、噁心、嘔吐、肺水腫、結膜炎、角膜炎
急毒性： 1.吸入時，500ppm 30 分鐘可能造成發紺、頭痛、暈眩、噁心、嘔吐、肺水腫。600ppm 30 分鐘可能造成意識喪失、呼吸抑制、死亡。 2.皮膚直接接觸時，可能造成灼傷、疼痛及刺激。 3.眼睛直接接觸時，可能造成嚴重灼傷、結膜炎、角膜炎、角膜水泡、或角膜混濁。 4.吞食時，可能造成發紺、暈眩、噁心、嘔吐、困倦，也有可能發生意識喪失、呼吸抑制、死亡。 LD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重複暴露，有可能造成持續性低血壓、噁心、體重減輕、慢性咳嗽、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50（魚類）：248mg/l/48H EC 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40

第4頁 / 4頁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683
聯合國運輸名稱：硫化銨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8，3，6.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OHS MSDS 資料庫，2006-1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